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4〕23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公司《关于〈宝鸡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10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龙丰村。项目占地66.486亩，主要由综合康复、各类儿童康复和辅助器具等三类设施构成。项目建设分南北两区，总建筑面积约41900 m²，其中地上34180 m²，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工程7720 m²。拟设康复床位405床，本项目总投资41642.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万元，占比0.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加消毒，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陈仓金信安水务公司虢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制相关要求。

(二)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外排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制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设备间墙体隔声降噪。污水处理站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及修改单要求，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污泥、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卧龙寺街道办事处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卧龙寺街道办事处环保所, 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4年9月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卧龙寺街道办事处